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39026M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建栋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晨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60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31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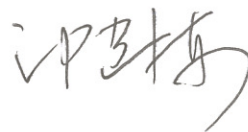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1万股，发行价格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27,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77,783.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22,216.9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578,838.94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项目	金额（元）
减：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57,538,303.22
加：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8,954.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29,489.72
其中：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9,489.72

2、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800,0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减：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	
加：2021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5,800,000.00
其中：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800,000.00
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4,177,783.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为对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

题。2020年8月26日，鉴于账户管理的便捷性，公司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民生证券及建行闵行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1 年 12 月，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卡倍亿”）、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上海卡倍亿、民生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31050178540009300863	活期户	4,229,489.72
合计				4,229,489.72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2780511515	活期户	275,800,000.00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32347	活期户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3000065052	活期户	
合计				275,8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0.24 万元，共计 14,368.85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使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88.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53.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1.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束及智能网联汽车线束产业化项目	否	21,588.37	21,588.37	5,753.83	21,231.89	98.35%	2021 年未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本溪卡倍亿汽车线束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88.37	21,588.37	5,753.83	21,231.89	9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 4,229,489.72 元 (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6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2021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762.22	14,762.22				2023 年上半年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62.22	27,16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 275,8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31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5-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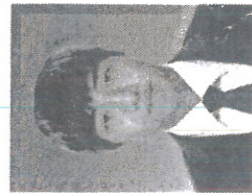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4 /m 02 /d

姓名 毛震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2012502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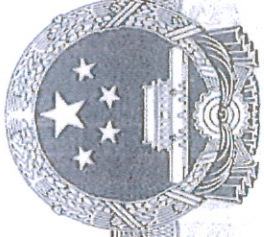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